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（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																	
系所別：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				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專業必修 （核心學程）	一般必修	社會學	3														
	（核	當代原住民族議題（一）	3														
	心學	社會學研究方法		3													
	程）	當代原住民族議題（二）		3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24	必修比重			50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	(一)培育原住民族自治與社會發展的領導人才 (二)儲備原住民族文化復振與部落重建的人才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	(一)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專業能力 (二)開拓學生認識國際原住民族的視野 (三)強化學生部落發展與文化實踐的能力 (四)提升學生職涯發展的專業技術與能力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	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（所）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（所）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 （一）必修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研究方法」及「當代原住民族議題(一)(二)」。 （二）至少須修滿本系12學分選修課程。 （三）完成碩士論文，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。 （四）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（五）目前規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，其中必修為12學分，選修為12學分。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094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68												